

青食®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青岛食品 股票代码:001219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2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如本上市公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食品”、“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将根据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4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锁定承诺造成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回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仲明、赵先民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4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5.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造成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王芳、仲小雯、仲平、陆惠东、陆治宇、苏金秀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4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亲属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亲属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5.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造成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5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控股股东事项向相关主体履行有关股份限制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股份锁定承诺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公司将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本公司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锁定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年内逐步实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如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票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比例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同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其余股票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上市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制定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公司在其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扣除深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

保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十月

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主营业务,对提高公司竞争力有重要意义。公司将积极推募项目的实施,尽快实现预期效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降低风险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划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需要加以使用。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向股东分红。

6.增加股票回购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满足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7.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出具了关于瑕疵房产处罚等风险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目前存在未更名或未取得产权证书等瑕疵房产。如发行人因上述瑕疵房产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产生纠纷被任何政府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第三方或 other 支付补偿或赔偿,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如发行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薪降级、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大额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5)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八、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承诺:

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大额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将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停止前述行为,则需将减持,或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若本公司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前或赔偿完毕前停止前述行为,则需将减持,或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九、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承诺:

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大额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将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停止前述行为,则需将减持,或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若本公司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前或赔偿完毕前停止前述行为,则需将减持,或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十、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承诺:

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